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的30%主要系新兴储能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并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仍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4,503,188.38元（人民币，下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44,703,605.15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2,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1,86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4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503,188.3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4,703,605.1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31,865,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以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多品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铅蓄电池运用于电动轻型车行业。根据艾瑞咨询等机构统计：2023 年全国电动轻型车产品销量约 5,000 万辆，社会保有量已达 3.7 亿辆。在海外市场，印度/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减排政策及经济发展，电动两轮车市场发展迅猛。

就公司第二业务储能板块而言，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政策对储能行业的大力支持，新型储能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3年，中国新增投运新型储能装机 22.6GW/48.7GWh，同比增长超过 260%。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GW，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超过 90%。由于储能市场未来前景广阔并叠加利好政策加持，目前大量企业进入储能行业，产能扩张较快，竞争愈演愈烈，面临低端产能过剩、技术迭代等问题。公司将充分发挥好“铅炭+锂电”双重技术路线储能解决方案的优势，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加快构建储能生态圈，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能源解决服务商，虽然主营业务铅蓄电池板块近年来持续保持稳健增长，但新兴储能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并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仍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还需积极抢占市场先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77.48 亿元，同比增长 14.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23.05 亿元，同比增长 20.77%。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28，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因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投向研发创新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迫切需求。在巩固铅蓄电池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速储能业务的拓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解决方案。我们将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开拓创新，以更卓越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相关权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全面审视和规划科学的经营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我们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定位市场目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此外，我们将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资源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以更卓越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将积极开展回购。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